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婚姻家庭的特征,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 理解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3. 了解婚姻家庭制度沿革,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引导案例】

2021年7月3日,赵某(男方)与唐某(女方)被A市B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5天后,赵某的朋友王达利在B区人民法院对赵某和唐某提起民事诉讼,称赵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因生意周转先后三次向自己借款80万元未归还,要求赵某和唐某两人共同偿还借款。

赵某承认借款属实,称其中30万借款是用于生意周转,另50万元是用于购买汽车(但无有效证据证明)。借款事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唐某认为自己对借款的事情并不知情,要求法院驳回王达利的诉讼请求。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特征

(一) 婚姻家庭的特征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是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这是婚姻家庭的特征。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研究对象的婚姻,必须具备明确的法学概念。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这是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从词源上解释,婚姻在古代曾以“昏因”相称。其含义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经·郑风》上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诠释说:“婚姻者何

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荀子以“男女之合,夫妇之分”来描述婚姻(见《荀子·富国》)。婚姻通常就是指夫妻关系,这是古人对婚姻直观含义的共识。

家庭一词的起源也很古老,我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象豕于屋下,本义为“豕之居”,后来引申为人居住的地方。《周礼》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白虎通》也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直到《后汉书·均传》里,“家庭”一词才首次记载于文献,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1〕

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的体现。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由此可见,由婚姻关系形成的夫妻只是家庭关系的表现之一。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的利益服从于家庭的利益;在现代的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的核心。婚姻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和睦稳定;婚姻的质量往往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1.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
2.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
3. 作为一定社会利益体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给予足够的重视。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正是以这种自然属性为根据的。

〔1〕 张贤钰:《婚姻家庭继承法》(第2版),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这些是其自然属性所不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人作为自然界的一员,其生育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这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体现。

人口的再生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物质生产资料和包括生育观在内的其他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也各不相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改变了人口再生产的社会条件,有可能对人类的自身生产进行调节,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作为经济单位的状况,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反映经济职能的规定和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规定相对较少,或十分原则,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大力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新的历史时期,家庭不仅是一个伦理实体,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经济实体,在社会生产、经营、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着独立的法律地位。婚姻家庭编也必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在有关的司法解释中不断增加调整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内容。

3. 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重要教育单位,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生活上和经济上的联系,家庭教育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它的作用其他教育形式不能替代的。在古代,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教育方式。随着近现代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的发展,家庭教育在全社会的教育事业中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家庭是人们生活和学习的场所。家庭教育职能的实现,对于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合格的中国公民,意义重大。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公民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民族实现文化传承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婚姻家庭制度沿革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的。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一致的。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的意义上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并且可将随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形态。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1〕另外,恩格斯还对未来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了科学的预见,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必将出现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前婚姻时代,群体之间的关系无法用后世的亲属称谓加以区别。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缓慢发展,才从最初的没有任何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和相应的血缘组织。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可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1. 群婚制

群婚制是指在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配偶的婚姻形式。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分为血缘群婚和亚血缘群婚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是指在同一个原始群体内,根据人们的辈分或年龄划分而允许婚配的集团,产生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中期。辈分相同的男女成员自然形成若干婚姻集团,通婚的范围限制在这群男女之间,他们既是兄弟姐妹,又是夫妻。

(2) 亚血缘群婚制。

群婚制的高级形式是亚血缘群婚(亦称普那路亚群婚)。虽然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群婚,但已经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初排除同胞或半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因此,婚姻双方分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实行族外婚制,即婚姻双方属于不同的氏族。族外婚既是通婚的原则也是氏族的组织原则。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过渡。它是指一对男女在或短或长的时间相对稳定地过偶居生活的婚姻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变化,有关群婚的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最后“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1〕

对偶婚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但男女双方的结合还是比较松散的。这种结合很容易被双方或一方破坏。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对偶婚和与其相适应的血缘组织仍然不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但是对偶婚制的形成,为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注入了新的、重要的因素,为以男子为中心的个体家庭的形成准备了前提条件。

(二) 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随着私有制的逐步形成,人类婚姻家庭形态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历史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是相对于原始社会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而言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交替之际出现的,从最初萌芽到最后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它是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产物。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指根据一定社会规范的要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

仅就经济根源而言,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出现,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增长,男子成了畜群等新的财富的掌管者。随着财富的增加,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父系氏族制建立后,在父系氏族内部逐渐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的、拥有一定私有财产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它的具体的历史形态。这些婚姻家庭制度因植根于私有制而有其共性,又因各自社会中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而各具自身的特点。

一般说来,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家族为本位的。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间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主要特征为:婚姻不自由、男女不平等、夫权统治、家长专制等。近现代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较之前大为削弱,婚姻家庭主体的法律地位已渐趋平等。

总的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是沿着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的。但是资本主义婚姻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家庭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固有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许多有产者的婚姻仍是权衡利害的,在婚姻家庭领域,财产关系的影响代替了往昔的人身特权。

(三)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新的、更高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了私有制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它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与特征,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巩固,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过程。一方面,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全面确立;另一方面,这种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的残余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还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

在婚姻家庭领域,男女两性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已经基本实现,但同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尚有距离。婚姻家庭制度不可能超越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从发展方向来看,它是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渡。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一、婚姻家庭法的名称

不同时代和国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名称也不尽相同。古罗马法称其为亲属法,苏联称之为婚姻家庭法,德国、日本称之为家庭法。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之为亲属法。英美法系多采用单行法规,名称分解更细。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从世界范围的立法发展趋势看,各国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都遵循名称涵盖调整关系的命名原则,这样可以使法律名称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吻合,是法律规范明确化、科学化的表现,也是概念法学的基础理论。

我国遵从习惯,于1950年制定第一部《婚姻法》,一直以来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统称为婚姻法,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民法典》。此次《民法典》编纂,婚姻法和收养法被吸纳入典,成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常见的婚姻家庭法名称有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亲属法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

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并遵循表述惯例,本书从实质的、广义的角度出发,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相关立法统称为婚姻家庭法。

二、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有四层含义。

1. 婚姻家庭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民法典》是国家机关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实体法,婚姻家庭编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属于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包括禁止性规范、权利义务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1)禁止性规范,如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

(2)权利义务性规范,如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等。婚姻家庭法规定的权利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可以放弃的权利,如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等,另一种是不可以放弃的权利,如夫妻姓名权、人身自由权等。

(3)任意性规范,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以互为对方家庭成员。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归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等。

2. 婚姻家庭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主要调整范围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婚姻成立、终止,婚姻效力等婚姻关系,也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发生终止的全过程,也包括婚姻家庭主体间、其他近亲属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列入我国婚姻家庭法调整范围的有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

3. 婚姻家庭法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规范和调整作用

婚姻家庭法是法律对结婚、离婚和家庭成员的行为准则及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及调整,反映了法律的静态和动态作用。

4.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是由一系列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法规构成的。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是我国目前调整婚姻家庭的主要法律,其中的第五编专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民法典》第五编第五章收养,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

此外,有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篇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等,都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一) 调整的广泛性

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它在适用上有极大的广泛性,所有社会成员都受其约束。

(二) 内容的伦理性

婚姻家庭关系既是法律关系,又是伦理关系。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要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如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之间的扶养权利义务,既是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要求。

(三) 法律的强制性

为维系婚姻家庭的稳定,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多是强制性规范。在婚姻家庭法中,法律关系发生和终止的要件、法律关系的内容等多是法律预先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改变。

例如,结婚或离婚的法律事实会导致婚姻关系成立或终止,人的出生或死亡的法律事实会产生或终止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收养子女或者缔结婚姻,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违反婚姻家庭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制裁等,都是法律预先设定的,不许更改的。

当然,婚姻家庭法中也有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夫妻财产的约定,离婚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协议等。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家庭法有关原则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当事人自由选择的余地相对较小。

四、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包含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财产关系依附于人身关系,人身关系起决定作用。婚姻家庭法本质上是身份之法。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不是出于经济目的而创设的,是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其本身是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虽然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相关主体的物质利益,但这种财产关系具有特殊性,它从属于一定的人身关系。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随着相应的人身关系的终止而终止,财产关系的内容,反映了相应的人身关系的要求。

【案例 1-1】

山东省烟台市居民秦某与张娟于 2002 年结婚,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2014 年 8 月,秦某与婚外女子生下男孩小辰。2022 年 3 月,秦某因意外事故去世。小辰认为,作为秦某的非婚生子,自己有权要求分割其遗产,故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小辰和张娟共同继承秦某的遗产,秦某遗产的二分之一由小辰继承。

请问:非婚生子小辰有继承权吗?

【解析】

烟台市某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综合遗产价值、合法配偶对遗产的贡献、未成年非婚生子的基本权益、公序良俗等方面的因素,对遗产继承分配比例进行分割,非婚生子小辰有继承其生父秦某遗产的权利。判决遗孀张娟继承死者 60% 的遗产,其余 40% 归非婚生子小辰继承。《民法典》第 1071 条第 1 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某秦在与张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她人婚外生子,明显有违公序良俗,对张娟的合法权利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从公平合理及公序良俗的角度出发,在分配秦某遗产过程中,应当对张娟予以适当照顾。

第三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1950 年《婚姻法》

(一) 1950 年《婚姻法》的颁布

1950 年 2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婚姻法》,自 195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婚姻法,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它分为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共 8 章 27 条。

(二) 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废旧立新是 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废旧,就是改革婚姻家庭制度调整的主要对象。立新,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50 年《婚姻法》打碎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枷锁,为建立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1. 以《婚姻法》为名,但基本上就是婚姻家庭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中认为,男女因结婚关系存续而成为夫妻,夫妻是家庭的基本细胞和单位,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是夫妻关系直接产生的结果,是婚姻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都应列入法律调整的范围。所以,虽然该法以《婚姻法》为名,但基本上就是婚姻家庭法。

2. 总结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经验

1950年《婚姻法》第1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不仅确立了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而且说明了其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法性质。为了肃清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该法还规定禁止重婚、纳妾、收童养媳、干涉丧偶妇女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

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是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历史经验在法律上的总结,也是适应新中国成立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这部《婚姻法》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内容具有与时代相适应的鲜明特点

关于结婚条件,1950年《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虽在1953年的解释中指出原则上应采用周岁计算法,但也允许按照习惯采用年数计算法。除了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两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外,对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采用了从习惯的做法。

关于夫妻财产关系,1950年《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按照法律解释,家庭财产包括男女婚前财产和双方婚后所得财产,实际上实行的一般共同制。

关于离婚及其法律效力,1950年《婚姻法》没有为离婚设定任何实质性限制条件,只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规定离婚时,女方的婚前财产应归本人所有,其他的财产依法分割;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如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全部或一部分等。

二、1980年《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二部《婚姻法》。它分为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和附则,共5章37条。

(一) 1980年《婚姻法》的任务

1980年《婚姻法》的任务是健全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公

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时隔30年,社会政治、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很多法律规定要作出相应的修改,1980年《婚姻法》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对婚姻家庭领域的拨乱反正起了重要作用。

(二) 1980年《婚姻法》对1950年《婚姻法》的继承和发展

1980年《婚姻法》对1950年《婚姻法》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形成了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法》。这些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完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在坚持原《婚姻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2)结婚制度方面,修改了结婚条件,适当提高了法定婚龄并确认统一的周岁计算方法,明确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3)扩大了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将法定夫妻财产制改为婚后所得共同所有制,并允许实行夫妻财产约定,充实了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将亲属关系的调整范围扩大到祖孙、兄弟姐妹。

(4)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明确了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的程序,规定了法院判决离婚的程序要件和实质要件,以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准予或者不准予离婚的实质条件。另外,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分割以及债务清偿等问题都对1950年《婚姻法》的规定做了修改。

此外,1980年《婚姻法》在附则中增加了有关制裁和执行的条款,增加了有关婚姻家庭法案件中执行的规定。

三、2001年《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婚姻法》进行了修正,涉及33项修改。修改后的《婚姻法》全文共51条,分为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01年修改的《婚姻法》适应了社会的新形势,增加了“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禁止家庭暴力”等条款。此外还新增:“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等规定,加强了对家庭弱势群体的保护。

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若干部司法解释,使得婚姻法的规则更加明确、更加具备可操作性和更与时俱进。

四、《婚姻法》的司法解释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具体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

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该解释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六个方面的问题作出解释。

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夫妻债务适用解释》),进一步完善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涉及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以及关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此外,1989年《关于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并不抵触的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可以使用。

小贴士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体系演变

新中国《婚姻法》经过以195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初创、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的停滞、以198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恢复和发展,至90年代逐渐形成了以《婚姻法》为主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为配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四个“弱者”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及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各个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多元多层的分散化结构态势。

2020年,随着《民法典》的诞生,婚姻家庭和收养法律制度成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

部分,伴随着《民法典》2021年开始施行,《婚姻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民法总则》等同时废止。

需要特别阐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不属于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它是社会保护法。

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编从第1040条至第1118条,分为五章,分别是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

(一) 婚姻家庭编单设了收养一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单设收养一章,这和此前的《婚姻法》和《收养法》单独立法有所不同。

(二) 新增内容

1. 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

为了减少日常生活中草率离婚的现象,以维护婚姻家庭及社会秩序的稳定,《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了协议离婚时30天的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2.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提高了立法层级,平等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对夫妻共同债务没有具体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对此作出了规定。《民法典》吸纳了相关司法解释的意见,在第1064条进行了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从债务形成的源头上尽可能杜绝“被负债”的现象,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均有着积极意义。

3. 禁止结婚的情形有变化

《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毕竟医学在发展,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会影响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典》在婚姻无效的情形中,删除了原第三种情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与此同时,《民法典》在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4. 新增法定离婚情形,有效防止一方恶意拖延

《民法典》在《婚姻法》规定的五种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情形基础上,新增了一款法定

离婚情形,即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实践中,双方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仍分居满一年,其婚姻状态再维系下去,于双方均无益处。此条款可以有效避免一方故意拖延时间不同意离婚的情况。

5. 增设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明确夫妻一方民事行为对内对外的效力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明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不仅平衡了夫妻内部的利益,充分保障了夫妻之间的平等权利,保护了夫妻间的合法财产,同时也对保护交易相对人、维护交易稳定和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6. 扩大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进行更加准确和全面的列举

《婚姻法》第17条规定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的情形。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的构成与种类也更加多元化、多样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保留《婚姻法》列举的五种共同财产的基础上,新增了“其他劳动报酬”“投资收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更符合现今社会的实际生活情况。

7. 完善离婚赔偿制度

《婚姻法》规定了四种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为促进婚姻关系的稳定,更好地发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预防、制裁作用,《民法典》在《婚姻法》的基础上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将“有其他重大过错”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8. 明确了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司法救济途径

《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亲或者母亲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9. 离婚案件中两周岁以下子女抚养权不再有争议

《婚姻法》规定了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民法典》第1084条将其重新规范为,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10. 对于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的规范有变化

一是去掉了“离婚时”的时间限定,这样能更有效地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的安全,并且能避免司法实践中无法确定“离婚时”的时间段的尴尬。二是增加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这种情况比较常见,新增的规定对此可以更有效地进行规制。

11. 增设了收养相关的原则性条款,厘清了近亲属等法律概念

增设了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此外,《民法典》第1045条清晰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概念及范围。

12. 增设了家风等婚姻家庭观念相关原则性规定

家风为家庭成员树立了无形的却又无处不在的价值准则。《民法典》第1043条第1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以法律的形式强调树立优良家风,从法律制度层面进一步弘扬家庭美德,对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着非常积极的导向作用。

13. 去掉了计划生育内容

《婚姻法》明确将计划生育列入法律条款,如“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特殊时期的特殊产物。现阶段人口形势发生着新情况、新变化,国家已经实施了全面放开三胎政策,《民法典》中去除不符合形势变化的内容,不再规定有关计划生育的内容,适应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1〕}

小贴士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六大特点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贯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是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的家事审判规则。该解释充分体现了以下六个特点。

第一,完全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法治要求。

第二,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04条关于司法解释的立法要求,即司法解释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该司法解释紧密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的客观需要,遵循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条文原意,统一了家事审判的裁判规则。

第三,完全符合《民法典》各编的法律规范科学性内涵,实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的内容体系化、用语标准化、操作统一化的适用要求。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8条,该条司法解释针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夫妻共同所有房屋所引发的争议,将《民法典》物权编的共有制度、不动产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规则与婚姻家庭编的夫妻共同财产规则进行了体系化的整合,对正确地处理该类纠纷提供了

〔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3094666816498920>.

准确的裁判标准。

第四,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总结的家事审判实践经验,接地气、顺民意、易操作。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9条,该条司法解释继续沿用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7条的前三项规定,对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禁止结婚条件的规定,删除了原司法解释中第四项的规定。

第五,完全符合家事审判活动中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范,实现家事审判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高度契合。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7条的规定。

第六,完全符合民事司法解释应当具有的填补民事立法空白的功能,实现了社会生活中婚姻家庭民事权益的延展性要求。生育权是自然人依法应当享有的人格权,是自然人生命权的来源。虽然《民法典》未直接规定生育权制度,但《妇女权益保障法》早在1992年就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和不生育的自由。为了填补《民法典》关于生育权的立法空白,针对自然人因行使生育权而发生纠纷的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3条进行了规定。

(资料来源:<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php/article/detail/2021/01/id/5781158.shtml>.)

【案例 1-2】

湖北省A市甲(男方)、乙(女方)恋爱结婚,婚后感情很好,生活过得平稳、幸福。没想到的是,一次同学聚会后,甲受同学胡某影响,一心想发财,开始在网上赌球,乙怎么劝,甲都不听,就是不肯收手。两个月的时间,因为赌球下注没有本钱,甲借了同学胡某40万元。后来,甲急于翻本赚钱,对工作也不上心,因频繁出错被单位除名了。胡某听说甲丢了工作,担心自己的40万元要不回来,天天催着甲还钱,后于2022年3月向A市B区人民法院起诉甲,要求偿还借款。

请问:夫妻一方因为赌博行为欠了债,遭遇对方讨债了怎么办?

【解析】

法律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规定了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4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B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胡某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大家事审判指导力度,就家事审判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尺度。司法解释是对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补充,尤其是对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夫妻财产问题、夫妻债务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能够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 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或者非法干涉。婚姻自由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选择结婚,可以选择离婚,也可以选择不结婚。

(二) 婚姻自由的特征

1. 婚姻自由是基本权利

婚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是婚姻家庭法最基本的原则。

婚姻自由作为一项权利,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1) 婚姻自由意味着男女双方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可以提出结婚或离婚的申请。

(2) 婚姻自由是一项人身权利,而非财产权利。这项权利只能由公民本人行使,不得转让、继承。

(3) 婚姻自由的行使有法律的保障。宪法、民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为婚姻自由的行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 婚姻自由是相对自由

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实行婚姻自由并不是允许人们可以违反法律、违背道德为所欲为。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也规定了离婚的程序和处理原则,这些规定具体指明了婚姻自由的范围,划清了婚姻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婚姻自由的权利不能滥用,应当正当地行使,不得借“自由”之名侵害他人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 婚姻自由的内容

1. 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决定与谁结婚,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

结婚自由有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结婚自由意味着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自愿组成家庭,就不受家庭出身、

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

其次,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这是从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出发,对合法婚姻的成立条件所提出的要求。

2. 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

男女双方结婚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法律赋予他们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这对双方和社会都是必要的。相对于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原则经历了更多的坎坷和责难才逐步建立起来。婚姻制度发展到今天,经历了禁止离婚主义、限制离婚主义,到如今成为立法主流的自由离婚主义,越来越强调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尊重婚姻关系的本质,这正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先进化、文明化的标志,也是我们继续追求更完美的婚姻自由的动力。

离婚自由有两方面的含义。

首先,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时,当事人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

其次,离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律上对离婚作了较多的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既是对行使离婚自由权利的约束,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保障。

3.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关系

离婚自由与结婚自由密不可分,共同构成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含义。结婚自由是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结婚自由,是为了使男女双方能够按照本人的意愿,成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实行离婚自由,是为了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和好无望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途径解除婚姻关系,重建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

结婚自由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先决条件,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次要方面,是婚姻自由的必要补充。没有离婚自由,就不会有真正的婚姻自由,也不符合婚姻自由的本质。

(四) 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

1. 包办婚姻

包办婚姻是第三人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对婚姻自由的严重干涉和破坏,为婚姻家庭法所禁止。

2. 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换亲、转亲、拐卖妇女都是买卖婚姻的不同表现形式。近年来,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和落后思想观念作祟,一些地区买卖婚姻的现象仍然存在。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违背当事人意志,

对结婚行为实施强迫。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则无此特征。由此可见,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买卖婚姻必定是包办婚姻。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严重地侵害婚姻自由原则,破坏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我们应该提高认识,以婚姻家庭法为武器,反对这种封建旧思想、旧习惯,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恋爱观、婚姻观。

3.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以外的各种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如父母因子女选择的对象不合己意,以种种借口阻挠干涉;基于封建宗法观念干涉同姓非近亲属的男女婚姻;干涉离婚自由、复婚自由、男到女家落户、丧偶的妇女结婚;子女阻挠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以女换媳的换亲、转亲,订娃娃亲、抱童养媳等。

小贴士

老年人再婚问题

当前,老年人再婚的社会认同率高、成功率低,再婚家庭不和谐屡见不鲜。据网络数据显示,老年人再婚的离婚率高达三分之一以上。为此,也出现了“走婚”、契约婚姻等多种形式的老年婚姻。对于阻碍老年人再婚、影响再婚家庭和谐的因素要慎重对待。

(1)从制度和观念上消除子女对再婚老年人赡养、遗产继承等问题的担忧,以及由此引发的反对态度,从根本上保障再婚老年人的利益。

(2)再婚老年人绝不能草率从事,再婚择偶时要慎重。

(3)做到“婚后矛盾,婚前处理”,对影响再婚家庭不和谐的事项提前约定,消除不稳定因素。

4. 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其婚姻基本是自主自愿的,但一方以索取财物为结婚的先决条件,有些父母也从中索取一部分财物,不满足其要求就不允许子女结婚。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违法性虽不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严重,但比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更普遍,涉及面更广,其弊端也不容忽视。借婚姻索取财物腐蚀人们的思想,破坏社会风气,给当事人的家庭和婚后生活带来了困难。大量的事实证明,许多家庭纠纷及犯罪行为的发生,都与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关。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属不当得利,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应当予以返还。《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因此,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当止,该行为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结婚送彩礼在我国,特别是在农村是一种颇为普遍的习俗,有时甚至出现父母为索取高额彩礼而包办、买卖儿女婚姻的现象,由此造成的离婚、返还财物案件也呈上升趋势。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2)项、第(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 一夫一妻的概念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在我国,一男一女结为夫妻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未婚男女不得同时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有配偶者在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婚。任何公开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行为都是违法的。

婚姻家庭法将一夫一妻确立为基本原则,充分尊重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关系的本质,也是实现男女平等和保证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需要。

(二) 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行为

1. 重婚

(1) 重婚的概念。

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严重破坏,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2) 重婚的形式。

①法律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登记结婚手续,领取结婚证。我国实行单一的登记制,只要前婚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后婚双方不论是否同居,均构成重婚。处理法律重婚的基本原则是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

②事实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已经构成重婚。就是说只要双方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也已构成重婚。

(3) 重婚的法律后果。

①重婚在民法上的法律后果表现为:重婚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处理重婚问题的原则是,承认和保护前婚,否认和解除后婚。重婚是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重婚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②重婚在刑法上的法律后果表现为:重婚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58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含义。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条规定,《民法典》第1042条、第1079条、第1091

条规定的“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对禁止重婚的重要补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虽不构成犯罪,但应承担民事责任。

(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后果。

①诉讼离婚和损害赔偿。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的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又依据第1091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2)与他人同居……”

②不予受理与应当受理。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条的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小贴士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重婚的区别

(1)两者的区别标准主要是有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不违反刑法的规定,不构成犯罪,只承担民事责任。而重婚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要受到刑事制裁。

三、男女平等原则

(一) 男女平等的概念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禁止一切性别歧视。

婚姻家庭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宪法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婚姻家庭法在各项具体规定中都鲜明地体现出男女平等的立法精神。

(二) 男女平等的内容

1. 夫妻在婚姻关系中权利义务平等

(1)缔结婚姻的权利义务平等。

男女双方都有缔结婚姻的权利,结婚条件对男女双方完全平等;结婚后男女双方都可以成为对方家庭成员;夫妻有独立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

(2)离婚的权利义务平等。

夫妻双方都有离婚请求权;离婚时对共同财产都有请求分割的权利,对共同债务都

有清偿的义务。

2. 家庭成员在家庭关系中权利义务平等

(1)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平等,接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平等。子女接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平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平等。

(2)父母和子女的继承权平等。

(3)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义务平等,接受孙子女、外孙子女赡养的权利平等。

(4)兄姐扶养弟妹的义务平等,接受弟妹扶养的权利平等。

四、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一)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 婚姻家庭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

(1)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如果男方在此期间提出离婚,极易对女方造成强烈刺激,影响母婴健康。对男方离婚诉权的一定限制是对孕、产妇身心健康的特殊保护。

(2)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这一规定有利于保证女方离婚后能够维持原有生活水平。

(3)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实践中,接受经济帮助的,以女方居多。

2.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第二次修正。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女性的各项权利及保护措施,尤其是对妇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的保护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更为全面。

(二) 保护未成年人

1. 婚姻家庭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具体规定

(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

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这一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儿童的生存权利。

(2)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3)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4)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5)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6)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2. 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进行修订;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儿童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作了许多细致具体的规定。针对当前社会上存在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规制,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婚姻家庭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

(1)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是无条件的。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另外,一定条件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2)禁止虐待和遗弃老年人。

家庭成员中,受虐待和遗弃的多为体弱多病或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老年人,婚姻家庭法对此类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

(3)父母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

(4)丧偶或离异的老年人有再婚的自由。

2.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先后经过2009年、2012年和2018年三次修正。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适应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客观需要,符合中国实际,体现中国国情,保持中国传统,反映老年人心愿,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它包括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宣

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四)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是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法律。最新的《残疾人保障法》于2008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它包括总则、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五、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建立和谐婚姻家庭关系

《民法典》第1043条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民法典》的规定把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对婚姻家庭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家和万事兴”。家庭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家庭成员间能否夫妻互敬、敬老爱幼,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场合都作出重要指示,要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是社会成员生活的港湾,是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安宁的重要空间,家庭建设直接关系到人们能否在这个领域中实现基本人权、实现情感需要、实现家庭职能。

夫妻忠实是指夫妻双方感情专一,忠于婚姻,不损害配偶利益。夫妻尊重是指夫妻充分尊重彼此的合法夫妻身份和独立人格,不得从事伤害对方人格、尊严、利益的行为,不得欺骗、侮辱、歧视、遗弃配偶。敬老爱幼是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特殊生理心理需要提出的要求。

互相帮助要求家庭成员间互相尊重人格,在思想、生活和经济方面互相关心和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家庭成员,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强凌弱或对家庭成员实行差别待遇。

六、禁止家庭暴力原则

家庭中的暴力行为是对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权的粗暴侵犯,也是对受害人的心理、精神方面的严重损害。家庭暴力有着极其深远的历史根源,也有着复杂的现实原因,但是加害人的道德素质和法制观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家庭暴力引起的后果及其危害性十分严重,不仅会导致婚姻破裂,还直接影响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正常成长。

婚姻家庭法将“禁止家庭暴力”列为重要原则,《民法典》第 104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这一原则在婚姻家庭法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案例 1-3】

陆某在广东省广州市一家单位工作,有家庭有孩子,原本过着幸福的生活。可是他不甘寂寞,在婚恋网站结识一位叫小雨的姑娘,并与其结婚生子。然而纸包不住火,不久之后终于事发。2022 年 3 月,广州市 A 区人民检察院以陆某涉嫌重婚罪向 A 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陆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解析】

一夫一妻是婚姻家庭法规定的基本原则,重婚是严重破坏一夫一妻原则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尽管世界各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进程不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作为一国民法的重要分支,它的各项规定都会影响到每一个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方方面面。掌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制度内容,遵循基本法律规定,是每一位公民不可或缺的必修课。

【引导案例解析】

《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A 市 B 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诉的借款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王达利不能证明赵某所借款项用于家庭开支或偿还家庭债务。赵某称借款中的 50 万元用于购买汽车,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故该笔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王达利的诉讼请求。

【复习思考题】

一、简答题

1. 简述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关系。
3. 简述男女平等的内容。
4. 婚姻家庭法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有哪些具体规定?
5. 婚姻家庭法中哪些规定体现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6.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了哪些内容?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婚姻家庭的属性包括()。
 - A. 自然属性
 - B. 社会属性
 - C. 法律属性
 - D. 物质属性
2. 婚姻家庭的职能有()。
 -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 B.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 C. 教育职能
 - D. 娱乐活动的职能
3. 群婚制划分为()。
 - A. 血缘群婚制
 - B. 亚血缘群婚制
 - C. 对偶婚制
 - D. 个体婚制
4. 《民法典》自()起开始施行。
 - A. 2020年1月1日
 - B. 2021年1月1日
 - C. 2020年10月1日
 - D. 2022年1月1日
5.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婚姻成立、终止、效力等婚姻关系,也包括()等家庭关系。
 - A. 夫妻
 - B. 父母子女
 - C. 祖孙
 - D. 兄弟姐妹
6. 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有()以及禁止家庭暴力原则。
 - A. 婚姻自由原则
 - B. 一夫一妻原则
 - C. 男女平等原则
 - D.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案例分析题

北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遗孀金某,被奔腾股东之一建银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告上法庭,一审判决金某负债2亿元,以偿还其丈夫生前欠下的债务。在本案中,由于债务属实且不是金某丈夫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所负的债务,所以法院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金某负债2亿元。金某表示:“当年的‘对赌协议’,我没有签字,巨额的投资款项,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我甚至都没有持有过奔腾的股权,这一切为什么要我来承担?”

试分析: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金某是否应当偿还此笔巨额债务?